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现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为建立健全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	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<p>第七条</p>	<p>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	<p>公司设立审计合规部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审计合规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</p>
<p>第十条</p>	<p>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 （二）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（三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（四）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 （五）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 （六） 其他相关事宜。 	<p>审计合规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 （二）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 （三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 （四）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 （五）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 （六） 其他相关事宜。
<p>第十一条</p>	<p>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</p> <p>.....</p>	<p>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合规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</p> <p>.....</p>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